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金融子公司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额度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申请有效期内，资金运作额度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自有资金运作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年内日常经营管理等各项资金支出事项基础上，使用结余的自有资金进行资金运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申请有效期内，

资金运作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结余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拟采取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公司所属金融子公司收益凭证等方式进行结余资金运作，产品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所属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根据相关要求办理具体资金运作事宜。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自有资金运作额度及授权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合作方。
2. 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
3. 在审批确定的规模内进行资金运作。
4. 与受托方明确金额、期限、产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5. 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追踪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第一时间采取报告制度，并及时研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6. 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根据内控规定，对资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使用结余自有资金进行运作是在满足日常经营管理支出需求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